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 XZJ246-332-ZK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联系电话: 0991-791416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

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人: 朱金玉、汤梦雨、卫茜

联系电话: 0991-4519928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附件：（投标书格式）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 XZJ246-332-ZK</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招标内容: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因受场地限制, 无法设置洗衣房, 现向社会采购医疗洗涤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项目预算: 900000.00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 900000.00 元 . 标项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上附表内金额, 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重大偏离。</p>
2	<p>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3	<p>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p> <p>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p> <p>联系电话: 0991-7914164</p>
4	<p>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p>联系人: 汤梦雨</p> <p>联系电话: 0991-4519928</p>
5	<p>答疑接受时间: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 (逾期不予受理)。</p> <p>答疑形式: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并将电子版的文件发至邮箱。(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人: 朱金玉、汤梦雨、卫茜</p> <p>联系电话: 0991-4519928</p> <p>邮箱: 335246997@qq.com</p> <p>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6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9000.00 元 (玖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 (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p>

序号	内 容
	<p>(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p> <p>(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 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无效), 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6)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 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 301881000286 备注: 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项及汇款事由; 参与多标项的需分别汇款。 退款相关事宜详见第 16.4 项具体要求。</p>
7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近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内 容
	<p>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4)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即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9	<p>投标报价: 报价需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洗涤服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p>
10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该项目为多标项, 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项投标, 请分别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切勿合订本,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p>

序号	内 容
	<p>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1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3	<p>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p>
14	<p>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1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的洗涤量进行结算。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6	<p>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p>
1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p>

序号	内 容
	<p>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p> <p>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即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u>。</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18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p>

序号	内 容
	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p>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p>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p>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序号	内 容
2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 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00 元 (壹万伍仟元整)
25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J246-332-ZK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医疗洗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单位: 年

简要规格描述: 全院范围内医用织物的清洗消毒工作, 确保为临床提供合格的医用织物。服务内容包含医用织物的院内外收集、转运、接收、保管、分发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 按每月实际洗涤量进行结算, 具

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即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7914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方式：0991-4519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汤梦雨、卫茜

电话：0991-45199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不符合8.1.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服务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洗涤服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投标书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咨询。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 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4.3.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 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3.3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4.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5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3.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质疑须知

5.1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5.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5.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5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5.6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5.7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8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8.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5.8.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5.8.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8.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9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10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 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 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5.11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5.12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 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13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5.14 质疑接受联系人: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金玉、汤梦雨

联系电话: 0991-45199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技术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5)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供应商近3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9)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 第8.1.1款内容)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8)项、第8.1.2条中包含(1)-(6)、(9)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安保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2.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13.2.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13.2.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

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 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 按要求的数额办理, 并将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最后一页, 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退保证金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模版, 即本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响应文件光盘（如有）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21.4 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21.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商须为小微企业）。
	5、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为5人。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

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付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详细评审。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

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2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80 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2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技术因素 (80 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本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本项目服务内容)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和对应合同不少于30%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每份业绩合同后附对应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混放、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时间和种类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无效。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信息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同一招标人不同年份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客户评价	5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医院洗涤服务项目提供用户出具的客户评价,且须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分。 注:须提供由客户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同一招标人不同年份的客户评价不重复计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的整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物品和污染物品运输方案、物品包装方案、各部门洗涤物品接收和发放方案、洗涤操作流程、消毒流程、各部门接收和发放人员安排、运输车辆安排、行驶线路安排、接收和发放洗涤物品时间安排、洗涤物品管理措施等服务方案等。 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8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人员管理制度 (包含: 仪容仪表及言行规范、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考核管理等);</p> <p>(2) 物资管理制度 (包含: 洗涤设备操作间保养制度、洗涤剂使用操作管理制度);</p> <p>(3) 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 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作业安全规范、安全检查制度);</p> <p>(4) 环境卫生检查制度 (包含环境消毒及清洁织物卫生检查制度) 等。</p> <p>上述 4 项制度内容全面、详细,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内容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其中制度内容不全、部分制度内容于项目情况不符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水、停电、停气; (2) 机器故障、人员意外伤害; (3) 火灾、突发事件; (4) 极端天气、运输车辆故障等; (5) 特殊感染织物洗涤。</p> <p>应急预案完善、涉及多方面的,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其中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全、部分制度内容于项目情况不符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工作场所	4分	<p>洗涤场所面积 2000 m²及以上得 4 分; 洗涤场所面积 1000m²-2000m² (含) 的, 得 3 分; 涤场所面积 500m²-1000m² (含) 的, 得 2 分; 涤场所面积在 500m²以下的得 1 分。</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面积, 如场所租赁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 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面积的, 不得分。)</p>
运输车辆	5分	<p>投标人至少有 3 辆车辆 (车辆均为自有车辆), 法人所有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 有车辆通行证、各类手续齐全的, 得 3 分, 每增加 1 辆车辆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满分 5 分; 少于 3 辆或租赁车辆不得分。</p> <p>注: 货车、面包车等, 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 未提供者不得分。</p>

	洗涤工厂硬件设施质量	8分	<p>1、（1）洗涤工厂布局完全符合 WS/T508 标准，设有完全独立的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完全不交叉、不逆行，具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完全隔离屏障；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良好；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得 6 分；</p> <p>（2）洗涤工厂布局完全符合 WS/T508 标准，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不完全独立；工作流程由污到洁，部分不交叉、不逆行，未完全设立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隔离屏障较完全；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较明确、通风较好；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得 3 分；</p> <p>（3）洗涤工厂布局符合 WS/T508 标准，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不独立；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交叉、逆行，未设立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隔离屏障不完全；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不明确、通风不好；未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得 1 分</p> <p>2、配套有专门的软水处理设施得 2 分，不提供相应配套设施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布局平面图或实景图片，内容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则本项不得分。</p>
	洗涤生产能力	1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每配置一套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卫生隔离洗脱设备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烘干设备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后整理自动折叠烫平机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需提供购置合同复印件、购置发票等，未完整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	2分	<p>提供连续 2 年的环保部门或第三方出具的废水排放环境检测合格报告，得 2 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1）拥有稳定的水、电、蒸汽等能源供应系统及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得 1 分；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内容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则本项不得分。</p> <p>（2）能够提供洗涤剂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其安全性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洁净被服送达业主单位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被服微生物菌落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须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委托（送检）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每年度提供一份。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配置	2分	<p>投标人需配置至少2名常驻医院工作人员,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足2人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常驻医院工作人员简历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从业年限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从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如有)。</p>
--	--------------	----	---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4.8.2.1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8.2.2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配置、应急响应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内容近三年同类服务业绩,以确定服务商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 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 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32.2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 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
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汤梦雨

电 话: 0991-451992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因受场地限制,无法设置洗衣房,现向社会采购医疗洗涤服务。

二、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全院范围内医用织物的(含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手术衣、手术辅料、窗帘等物品)的清洗消毒工作,确保为临床提供合格的医用织物。服务内容包含医用织物的院内外收集、转运、接收、保管、分发等工作。

(2)医院提供衣物储存房间一间。

(3)需配置2名常驻医院工作人员,洗涤服务时间需按照医院作息时间。

(4)医用织物清洗消毒的场所、过程和质量符合卫生部门及WS/T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5)保证医用织物的洗涤质量和数量。对破损的、缺失扣子的织物及时缝补,因洗涤服务公司责任丢失的需对医院进行赔偿。对洗涤后的针棉织品进行二次熨烫,保证洗涤后的针棉织物平整、挺廓。

三、报价范围:

1、按照医用织物的服务的单价进行报价。

2、含2人常驻工作人工费用。全年预计费用在90万元左右。

四、承包期: 1年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的洗涤量进行结算。

报价须知：各产品需按照以下清单内容报价（单价），不得缺漏项，且不得超过以下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如不满足，则视为重大偏离。

品名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宝宝服	3
被套	5
病员衣裤	8
布袋	3.9
产单	5
窗户帘	10
床罩	7
大单	4.5
大洞巾	5
单包布	3.5
工作裤	5.5
工作衣	6
沙发套	6
手术衣	5.9
双包布	5
腿套	2.6
洗手裤	4.5
洗手衣	4.5
小洞巾	2.6
椅套	3.9
浴巾	7
枕套	2.6
治疗巾	3.9
中单	5.5
毛巾被	7
小包布	3.5
门帘	14
隔帘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

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 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书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 (投标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 形式 (电汇), 金额为 (注明币种)。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 元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 该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应为分项明细的报价相加之和)

注: 1、各单项报价包含洗涤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等一系列费用, 招标人不必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按照分项报价表的单价合计金额进行报价, 若未完整填报以上内容报价, 则视为重大偏离,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 元

品名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元)
宝宝服	3	
被套	5	
病员衣裤	8	
布袋	3.9	
产单	5	
窗户帘	10	
床罩	7	
大单	4.5	
大洞巾	5	
单包布	3.5	
工作裤	5.5	
工作衣	6	
沙发套	6	
手术衣	5.9	
双包布	5	
腿套	2.6	
洗手裤	4.5	
洗手衣	4.5	
小洞巾	2.6	
椅套	3.9	
浴巾	7	
枕套	2.6	
治疗巾	3.9	
中单	5.5	
毛巾被	7	
小包布	3.5	
门帘	14	
隔帘	14	

- 注：1、投标人须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单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提供此项证明书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邮编: _____

盖章:

8、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表（业绩证明材料以评分细则里要求内容为准）

9、 资质证明文件

- 1、 内容见第 8.1.1 条。
- 2、 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0、 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由供应商声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贵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最后一页（或将以下内容制作完成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至13209974015@163.com），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